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是在 197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日制公办学校，是省重点技工学校，属于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现有人员编制 110 人，年末在职人数 66 人（含合同聘用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67 人。学校主要任务是开展技工教育教学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教育齐开展，为社会培养高技能实用型优秀技能人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技工教育，为社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是我们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学校 2024 年招生 572 人，在校学生 1382 人，毕业学生 341 人。学校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我校着力培训、提升餐饮行业人员素质，通过学习培训，大大提高餐饮人职业道德素质，餐饮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为

学生提升技能、稳定就业提供了保障。与行业、企业合作，共育人才，培育更多粤菜工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市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 2028.02 万，决算数为 ¥ 1775.47 万。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工资补贴；学校基本支出及教学支出；在校学生助学金的发放。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首先由主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再将工作具体分解，制定完成时间表。

（二）自评工作过程。

- 1、认真收集资料。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各科室认真准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
- 2、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
- 3、分析评价。将科室所提供和搜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4、综合评价结论。综合各科室上交和搜集的资料，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自评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主要考核质量如下：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校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1）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招生人数 572 人，完成招生任务。

（2）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达标。

（3）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项目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4）效果性：

经济效益：我校确保市资金用于组织教学教研活动、学校日常支出、教职工绩效发放、学生助学金发放等方面，合理高效。制定了具体的报销发放办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社会效益：市资金的使用保证了教学质量，为社会培养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减轻技工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接受资助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因贫失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让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得到实惠；增强了技校的吸引力，进一步完善技校帮困资助体系。

（5）公平性：我校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024年在校学生专业老师的教授下认真学习专业技能，学成之后学校积极推荐就业，学生、家长的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预算编制准确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符合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科学，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单位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在被评价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被评价年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绩效自评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员组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校确保市资金用于学校建设、师资培训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保证了该项目的有效执行，确保 2024 年教学活动、学校日常支出、师资培训等正常进行。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校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项资金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为确保国家资金补助政策顺利实施，学校成立学生国家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助学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市助学金资金为 24600 元，在 2024 年 9 月发放完毕。关于助学金的操作规范有序，机制运行流畅，助学金保证对象认定准确、符合规定。整个申报过程效率较高，有效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了学生学习的兴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们操作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合理，不存在问题。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办学质量，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2. 继续强化操作规范，加强档案管理。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资助资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递补、变更、公示工作，做好各项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资助档案须分学期整理归档。所有归档材料要求真实、完整。

3. 加强对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的监督，· 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其他自评情况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整体绩效自评表，相关科室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检查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将所提供和搜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佐证材料清单》、《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并报校党政领导班子研究，经同意后在学校网址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

